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495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铜川市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陕市监认〔2019〕5号）要求，省局于2019年7月24日对铜川市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运通检测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鉴于铜川运通检测公司存在的灯光检验时人工干预设备运行以及检验数据异常等严重问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意见

（一）请你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责令铜川运通检测公司一个月的限期整改。

（二）请你局责令铜川运通检测公司召回检查组所抽查的问题车辆进行复检，复检过程须由铜川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监管人员现场监督。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检验机构负责。

（三）铜川运通检测公司完成整改后，由铜川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须经两名以上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核查通过，并报省局同意后
后方可开展检验业务。

二、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将铜川运通检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局。

（二）请将查处结果报省局，省局将对查处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请你局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附件：2019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